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为加粗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679.85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439.1877万元。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 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总经理 担任。 总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679.85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679.859万股，无其他类别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439.187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439.1877万股，无其他类别股。</p>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